管制人员：工业贸易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预算	**23.754** 亿元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507 个非首长级职位，减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03 个，减幅为 4 个。	**3.160**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11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1,332.330**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对外贸易关系
纲领(2) 支援及促进贸易
纲领(3) 支援中小型企业及工业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6：工商业(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详情

纲领(1)：对外贸易关系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53.1	167.2	174.0 (+4.1%)	**184.4** (+6.0%)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增加 10.3%)

宗旨

2 宗旨是为香港的货物、服务及投资在外围市场争取和保持最大的市场准入机会及公平待遇，支援香港在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下担当国际贸易中心的角色。

简介

3 工业贸易署负责维持香港与其贸易伙伴的贸易关系，以及推广并维护香港的贸易利益和权利。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架构下以规则为本的多边贸易制度是香港对外贸易政策的基石。香港作为世贸组织的创始成员，自回归祖国后，以「中国香港」的名义继续以单独成员身分参与世贸组织。

4 工业贸易署继续积极参与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的事务。该组织的目标是实现成员经济体系之间贸易与投资自由开放。香港与亚太经合组织其他成员的贸易约占本港外贸总额的八成。

5 自香港与内地在二零零三年签订《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后，双方一直寻求贸易和投资进一步开放，并促使已公布的开放措施得以顺利和有效落实。为此，工业贸易署统筹各有关决策局和部门与内地当局协商。

6 根据世贸组织的最新统计数字，香港于二零二二年位列全球第十大商品贸易经济体及第二十三大商业服务贸易经济体。

7 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工业贸易署的主要工作包括：

- 积极参与世贸组织，包括：
  - 为参与二零二四年二月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举行的世贸组织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作准备；
  - 为香港于二零二三年八月接纳《渔业补贴协定》作准备；
  - 监察并应对令香港贸易利益受损和对多边贸易制度构成系统性风险的贸易限制措施，以维护香港的权益；
  - 就美国政府对香港原产的进口货品实施经修订的来源标记规定，根据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采取行动，以维护香港的权益和利益；
  - 对世贸组织持续进行的谈判和讨论作出贡献，特别是关于规则、投资便利化、电子商贸、服务贸易本地法规、中小微企(中小企业)和改革世贸组织的建议；以及
  - 参与中国香港的世贸组织贸易政策检讨；

- 积极参与亚太经合组织各项事务，包括：
  - 参加经济领导人会议、部长级会议和高级官员会议；
  - 就贸易及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的工作作出贡献，包括区域经济融合、互联互通、可持续发展及落实亚太经合组织《布特拉加亚愿景 2040》(包括透过《奥特亚罗瓦行动计划》)；以及
  - 为亚太经合组织商贸咨询理事会的中国香港代表提供秘书处服务；
- 督导《安排》及其子协议(包括《货物贸易协议》和已作更新的《服务贸易协议》)的执行情况。《货物贸易协议》对原产香港的货物进口内地全面实施零关税优惠，《服务贸易协议》则在大部分服务领域为香港服务提供者进一步开放内地市场；
- 透过建立合作安排，以及订立自由贸易协定(自贸协定)及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投资协定)，加强与贸易伙伴的经济合作，并协助企业分散市场和确保更佳的市场准入条件。香港于二零二三年十月与土耳其签订投资协定，并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与巴林完成投资协定谈判。工业贸易署已就香港早日加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加强与该协定的成员联系、与秘鲁展开自贸协定谈判、继续按照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与香港投资协定的工作计划与东盟谈判，并继续与沙特阿拉伯、孟加拉国和其他经济体进行投资协定谈判。工业贸易署亦继续与中东及「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的潜在自贸协定或投资协定伙伴进行探索性讨论；以及
- 密切留意主要贸易伙伴可能影响双边贸易的政策和行动，在有需要时回应有关政策和行动，并向本港贸易商和生产商提供意见。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8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工业贸易署将会：

- 积极参与世贸组织，监察协定的执行情况及维护香港的权利和利益，并参与和第十三次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决定／宣言相关的工作，包括改革世贸组织的讨论；
- 就美国政府对香港原产的进口货品实施经修订的来源标记规定，继续监察按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采取的行动；
- 参与世贸组织持续进行的谈判和讨论，致力促进香港的利益，并在多边层面推进贸易自由化，为提高环球贸易规则的可预测性和透明度作出贡献；
- 积极参与亚太经合组织及其他区域组织，尤其就亚太经合组织加强区域经济融合、促进供应链联系、推动可持续发展和落实亚太经合组织《布特拉加亚愿景 2040》(包括透过《奥特亚罗瓦行动计划》)等工作作出贡献；
- 继续寻求早日加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继续与秘鲁进行自贸协定谈判；继续与巴林、孟加拉国、沙特阿拉伯和其他经济体进行投资协定谈判／签订投资协定；继续按照东盟与香港投资协定的工作计划与东盟谈判；
- 继续与中东及其他「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的潜在自贸协定或投资协定伙伴进行探索性讨论；
- 督导香港与外国经济体所签订的自贸协定的执行情况；
- 咨询有关决策局、部门和业界，与内地当局商讨丰富《安排》内容的措施，并针对香港特别具优势的领域，争取内地对香港在粤港澳大湾区以至全境进一步开放，让港商拓展全国内销市场；以及
- 继续透过监察并在有需要时回应主要贸易伙伴的贸易限制措施及在贸易法例、法规和政策上的转变，以保障香港的贸易利益，并向本地贸易商及生产商提供最新的信息。

纲领(2)：支援及促进贸易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40.6	148.5	152.3 (+2.6%)	**155.2** (+1.9%)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增加 4.5%)

宗旨

9 宗旨是根据国际及双边贸易协定(包括《安排》)的条款，为香港争取最大的利益；透过提供签证、来源证及登记服务，履行香港在有关国际及双边贸易协定下的责任；以及巩固香港作为区域贸易和分销中心的地位。

简介

10 工业贸易署为多种货物和货品提供各种签证、来源证及登记服务。工业贸易署：

- 推行自愿性的纺织商登记方案，以便迅速向业界发放与纺织业有关的法规及其他信息；

- 维持健全的战略物品管制制度，积极参与有关战略贸易管制的国际合作，并定期检讨香港的战略物品管制清单，以求与国际组织最新的管制清单一致；
- 实施食米管制方案，以确保香港有稳定的食米供应，并维持储备存货以应付短期供应不足和其他紧急情况；
- 实施金伯利进程未经加工钻石发证计划，遏止「冲突钻石」贸易，以免助长武装冲突、恐怖活动和武器非法扩散；以及
- 实施在环境及生态局政策范畴下的配方粉出口签证安排，以助保障年龄未满 36 个月的本地婴幼儿有充足和稳定的配方粉可供食用。

11 工业贸易署实施产地来源制度，透过发出产地来源证，便利香港产品输往外地市场，同时也维持工厂登记服务，以助执行该制度。

12 工业贸易署提供一站式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和《香港投资者》核证服务来配合《安排》的实施，并处理关于《安排》的查询。此外，工业贸易署亦积极举办和参与各项推广及宣传活动，并处理享受《安排》下各项优惠时遇到困难的港商的求助个案。

13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计划)**
纺织商登记(在 3 个工作天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香港产地来源证、产地来源加工证、《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香港产地来源证(新西兰)、香港产地来源证(格鲁吉亚)及香港产地来源证(东盟)(在 1.5 个工作天内发出)(%)δ	100	100	100	**100**
就《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香港产地来源证(新西兰)、香港产地来源证(格鲁吉亚)、香港产地来源证(东盟)及优惠原产地规则而接获的查询‡				
简单查询(在 3 个工作天内回复)(%)	100	100	100	**100**
复杂查询(在 10 个工作天内回复)(%)	100	100	100	**100**
申请工厂登记(在 14 个工作天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修订工厂登记资料				
如须要进行工厂巡查(在 14 个工作天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如无须进行工厂巡查及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在 3 个工作天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如无须进行工厂巡查及透过网上系统申请(在 1 个工作天内完成审理)(%)	100	不适用¶	100	**100**
本地分判措施登记(在 1 个工作天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外地加工措施登记(在 1 个工作天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合并处理工厂登记及外地加工措施登记每年续期(在 1 个工作天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目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计划)**
有关外地加工措施的查询：容许分判往香港以外地区进行的制造工序				
简单查询(在 1 个工作天内完成审理)(%)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复杂查询(在 4 个工作天内完成审理)(%)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储备商品(食米)进出口许可证(在 1 个工作天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作为储备商品(食米)贮存地方的批准				
通知香港海关(海关)视察有关地方(在 5 个工作天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收到海关视察报告后通知申请人有关申请结果(在 5 个工作天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证(在 2 个工作天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战略物品进出口证				
已取得原则性批准的许可证申请(在同日发出)(%)	100	100	100	**100**
其他申请(在 2.5 个工作天内发出)(%)Ψ	100	100	100	**100**
战略物品预先分类服务(在 2 个工作天内完成)(%)Ψ	100	100	100	**100**
配方粉出口许可证(在 2 个工作天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修订和取消配方粉出口许可证(在 1 个工作天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未经加工钻石金伯利证书(进口)(在 20 分钟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未经加工钻石金伯利证书(出口)(在下一个工作天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未经加工钻石商登记(在 1 个工作天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认证副本(在 1 个工作天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转运货物豁免许可证方案登记(在 14 个工作天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内地粮食及其制粉进口商登记(在 4 个工作天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和香港投资者证明书				
新申请(在 14 个工作天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修订本和续期(在 5 个工作天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补发本和取消证明书(在 3 个工作天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其他书面查询(在 10 个历日内回复)(%)	100	100	100	**100**

目标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及资料后适用。

δ 由二零二四年起采用经修订的目标，原有目标为「香港产地来源证、产地来源加工证、《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香港产地来源证(新西兰)、香港产地来源证(格鲁吉亚)、香港产地来源证(东盟)及产地来源证(表格甲)」。

‡ 优惠原产地规则是指香港与贸易伙伴签署的贸易自由化安排／协定下适用的原产地规则，相关的安排／协定包括《安排》、与新西兰的《紧密经贸合作协定》，以及分别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智利、东盟、格鲁吉亚和澳洲签署的自贸协定。

¶ 没有接获有关申请／查询。

Ψ 复杂个案的处理时间可能较长。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计划)**
已发出的签证			
纺织商登记	3 357	2 997	**3 000**
香港产地来源证、产地来源加工证、《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香港产地来源证(新西兰)、香港产地来源证(格鲁吉亚)及香港产地来源证(东盟)φ	1 958	1 725	**1 730**
工厂登记	694	676	**680**
外地加工措施登记	24	23	**23**
本地分判措施登记	2	1	**1**
古董宣誓书	0	0	**0**
储备商品(食米)许可证	8 996	8 961	**8 970**
储备商品(食米)贮存商登记	256	238	**240**
作为储备商品(食米)贮存地方的批准	153	142	**150**
消耗臭氧层物质签证	61	71	**71**
战略物品许可证	274 299	252 950	**253 000**
配方粉出口许可证	9 221	7 895	**7 900**
货物抵境证明书	6	8	**8**
国际进口证	31	38	**38**
除害剂(甲基溴)许可证	3	46	**46**
金伯利证书	1 546	1 428	**1 430**
未经加工钻石商登记	152	218	**160η**
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和香港投资者证明书Λ	264	245	**270**
《化学武器(公约)条例》(第 578 章)下的许可证Ω	0	0	**0**
内地粮食及其制粉进口商登记	83	81	**81**
《安排》			
查询	5 146	4 333	**4 340**
工业贸易署《安排》网页的浏览人数	40 157	41 116	**41 200**

φ 由二零二四年起采用经修订的指标，原有指标为「香港产地来源证、产地来源加工证、表格甲、《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香港产地来源证(新西兰)、香港产地来源证(格鲁吉亚)和香港产地来源证(东盟)」。

η 未经加工钻石商登记可在 2 年有效期后进行续期。计划的数字是根据二零二二年的实际登记数字估算，而有关登记将于二零二四年届满。

Λ 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和香港投资者证明书的数字包括新申请和修订本、补发本、取消证明书、续期和认证副本的数字。

Ω 工业贸易署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条例》管理许可证系统，以控制及监管条例附表所列化学品的生产和相关活动。鉴于香港的化学工业规模细小，加上条例附表所列的化学品并不常见，因此对申领许可证的潜在需求并不高。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4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工业贸易署将会：

- 加强业界对《安排》的认识，措施包括适时向业界发放资讯、举办或参与各项推广和宣传活动(包括提供便于使用的查询热线)，以及在推出新措施时举办宣讲会，介绍《安排》的进一步优化措施和相关落实安排；
- 就内地各项对商业营运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与内地当局和本地业界紧密联系，协助向相关的内地当局反映业界的关注，并与内地当局合作，支持香港企业在内地市场推广其产品和服务；以及
- 继续检讨战略贸易管制制度，务求在不影响管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的情况下简化程序和规定。

纲领(3)：支援中小型企业及工业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299.6#	1,535.4	1,843.1 (+20.0%)	**2,035.8** (+10.5%)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增加 32.6%)

为作比较，数字不包括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政府总部重组后转拨至总目 155－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项下的员工开支相关拨款。

宗旨

15 宗旨是支援和推动香港中小企业及工业的发展。

简介

16 工业贸易署负责推行计划以支援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务求提升他们的竞争力。工业贸易署透过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向中小企业提供资讯和咨询服务，并协调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以及另外 3 间隶属于香港贸易发展局、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生产力局)和香港科技园公司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综合服务，以提供有关政府资助计划的咨询服务。此外，在工业贸易署的支持下，由生产力局运作的「中小企资援组」向中小企业推广政府的资助计划，并协助中小企业选择和申请合适的计划，以及提升他们的能力。

17 工业贸易署负责推行多项资助计划，包括「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专项基金」)、「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以及「工商机构支援基金」，以协助香港企业发展更多样化市场和提升竞争力。二零二三年，为进一步协助企业把握疫后复常的商机，开拓内地的内销市场和其他具潜力的境外市场，政府向「专项基金」注资 5 亿元，并推出「专项基金」－申请易，以加快审批涉及特定措施而资助金额较少的申请。「专项基金」的资助地域范围已进一步扩大至包括土耳其，涵盖合共 38 个已与香港签署自贸协定或投资协定的经济体。为继续支援企业进行本地市场推广活动，并维持香港在大型商品展览中心方面的领导地位，扩大「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资助范围的特别措施已延长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以继续涵盖以「本地市场」为目标的大型展览会和网上展览会，并放宽申请资格至涵盖非中小企业。

18 工业贸易署与本地业界和工商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并为工业贸易咨询委员会和中小型企业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两个委员会分别就影响香港贸易及工业的事务，以及尤其影响中小企业发展的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见。

19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计划)**
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				
在 7 个工作天内处理业务咨询服务的申请(%).....	100	100	100	**100**
在 1 个工作天内回复有关牌照规定的简单查询(%)	100	100	100	**100**
在 3 个工作天内回复有关牌照规定的复杂查询(%)	100	100	100	**100**

	目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计划)**
在 1 个工作天内回复有关中小企业支援服务和设施的简单查询(%)	100	100	100	**100**
在 3 个工作天内回复有关中小企业支援服务和设施的复杂查询(%)	100	100	100	**100**
工商机构支援基金				
在 60 个工作天内审理资助申请(%)	100	100	100	**100**
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				
在 30 个工作天内审理资助申请(%)	100	99.1γ	100	**100**
「专项基金」				
在 60 个工作天内审理一般资助申请(%)¤	100	100	100	**100**
在 30 个工作天内审理「专项基金」－申请易资助申请(%)Θ	100	不适用	100	**100**

目标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及资料后适用。

γ 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下须作出之前无法预计的特别工作安排，对二零二二年的实际服务表现造成影响。

¤ 由二零二四年起采用经修订的目标，原有目标为「在 60 个工作天内审理资助申请」。

Θ 由二零二四年起采用的新目标。「专项基金」－申请易于二零二三年六月推出。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计划)**
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			
查询次数	3 297	3 848	**3 850**
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的访客人数 ϕ	217^	1 794^	**1 900^**
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和「中小企连线」网站的浏览人数	2 179 950	2 410 451	**2 411 000**
研讨会和其他活动 ϕ	106	119	**120**
发给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会员的电子通讯	26	26	**26**
工商机构支援基金			
接获并审理的申请数目	33	43	**43**
政府批出的资助金额(百万元)	32.1	39.5	**39.5**
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			
接获并审理的申请数目	21 496	29 863¶	**29 900**
首次受惠中小企业数目	2 037	2 582¶	**2 590**
受惠中小企业总数	7 273	9 182¶	**9 190**
政府批出的资助金额(百万元)	331.6	587.9¶	**587.9**
「专项基金」			
接获并审理的申请数目	2 637	4 739Δ	**5 510@**
政府批出的资助金额(百万元)	969.7	1 160.4Δ	**1 240.4@**

ϕ 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的访客人数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该中心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恢复实体研讨会。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于二零二四年的访客人数预期会有所上升，原因是经济活动随着全面复常而回升。

^ 「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的访客人数」不包括到访中心内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服务柜位的人士。

¶ 接获并审理的申请数目、首次受惠中小企业数目、受惠中小企业总数和政府批出的资助金额于二零二三年有所上升，原因是经济活动随着全面复常而回升。

Δ 接获并审理的申请数目和政府批出的资助金额于二零二三年有所上升，原因是「专项基金」－申请易于该年六月推出，简化了涉及特定措施而资助金额较少项目的申请程序和缩短了处理时间，以及经济活动随着全面复常而回升。

@ 二零二四年的计划数字有所增加，原因是「专项基金」－申请易将会全年推行，以及「电商易」将于二零二四年年中推出，以协助香港企业透过电子商贸发展内地市场。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0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工业贸易署将会：

- 密切监察全球和本地经济环境及任何环境变化对香港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影响；
- 紧密联系业界，并推出经优化的支援服务，协助他们应付所面对的挑战；
- 推行各项资助计划，并密切监察其执行情况，务求提高计划的成效和使用率；
- 在「专项基金」下推出「电商易」，以协助香港企业透过电子商贸发展内地市场；以及
- 继续推行「中小企资援组」的加强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能力提升服务，并增强协助中小企业申请政府资助。

财政拨款分析

	2022–23 (实际) (百万元)	2023–24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3–24 (修订) (百万元)	**2024–25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对外贸易关系	153.1	167.2	174.0	**184.4**
(2) 支援及促进贸易	140.6	148.5	152.3	**155.2**
(3) 支援中小型企业及工业	1,299.6	1,535.4	1,843.1	**2,035.8**
	1,593.3‡	1,851.1	2,169.4 (+17.2%)	**2,375.4 (+9.5%)**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增加 28.3%)

‡ 为作比较，数字经调整以反映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政府总部重组后本总目项下相关纲领的拨款。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040 万元(6.0%)，主要由于个人薪酬和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有所增加。本纲领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会减少 1 个职位。

纲领(2)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90 万元(1.9%)，主要由于个人薪酬和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有所增加。本纲领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会减少 2 个职位。

纲领(3)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927 亿元(10.5%)，主要由于资助计划的现金流量需求增加，以及个人薪酬和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有所增加。本纲领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会减少 1 个职位。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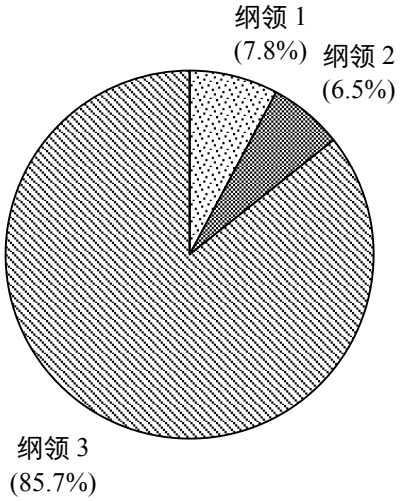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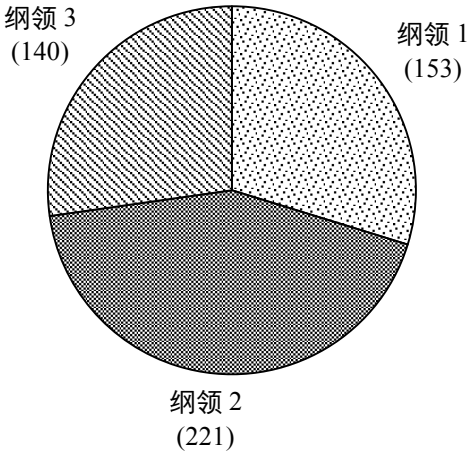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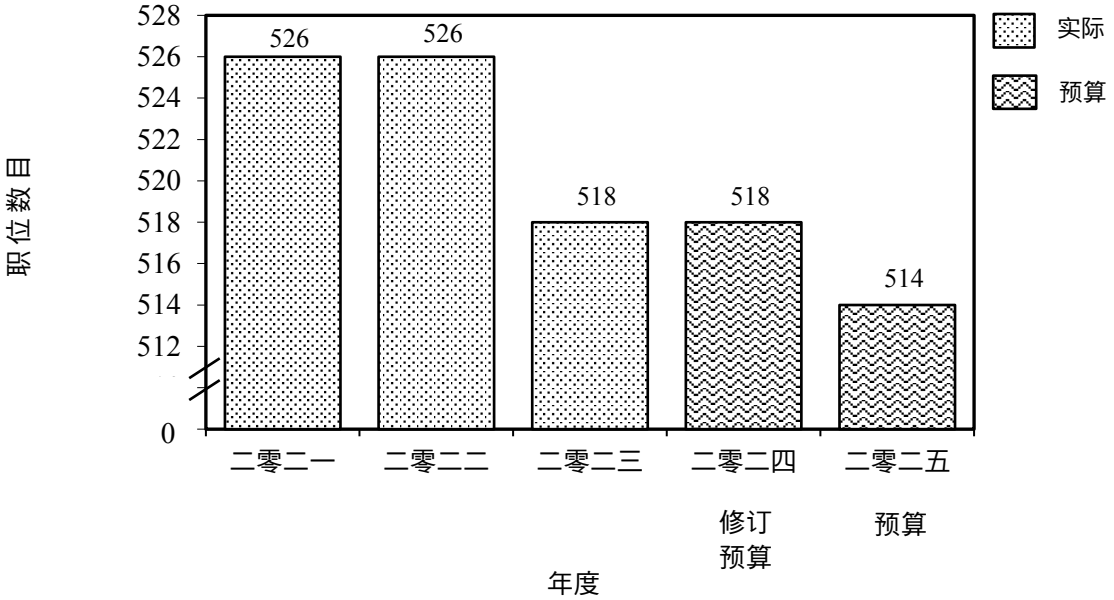

分目 (编号)		2022–23 实际开支	2023–24 核准预算	2023–24 修订预算	**2024–25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420,739	446,058	459,376	**475,370**
	经常开支总额	420,739	446,058	459,376	**475,370**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1,172,597	1,405,000	1,710,000	**1,900,000**
	非经常开支总额	1,172,597	1,405,000	1,710,000	**1,900,000**
	经营账目总额	1,593,336	1,851,058	2,169,376	**2,375,370**
	开支总额	1,593,336	1,851,058	2,169,376	**2,375,370**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工业贸易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2,375,370,000 元，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05,994,000 元，而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782,034,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475,370,000 元，用以支付工业贸易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工业贸易署的人手编制有 518 个职位。预期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会减少 4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316,007,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22–23 (实际) ($'000)	2023–24 (原来预算) ($'000)	2023–24 (修订预算) ($'000)	**2024–25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298,660	312,720	315,970	**329,126**
— 津贴	10,616	10,003	6,558	**6,558**
— 工作相关津贴	163	2	2	**2**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011	1,037	909	**937**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9,790	21,033	23,433	**25,444**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84,858	94,263	101,552	**101,451**
其他费用				
— 向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缴交的年费及付出的款项	3,004	1,223	1,275	**1,275**
— 贸易谈判及有关的活动	475	3,600	7,500	**8,400**
— 举办香港工商业奖所付出的款项	2,000	2,000	2,000	**2,000**
— 向太平洋经济合作议会缴交的年费	162	177	177	**177**
	420,739	446,058	459,376	**475,370**

分目 (编号)	项目 (编号)	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核准承担额	截至31.3.2023止的累积开支	2023–24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520	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	30,000,000	443,497	18,000	29,538,503
	524	市场推广及工商机构支援基金	7,250,000	5,354,783	673,000	1,222,217
	802	特别信贷保证计划@	100,000,000	823,939	3,000	99,173,061
	836	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	7,000,000^	2,684,820	1,016,000	3,299,180
		总额	144,250,000	9,307,039	1,710,000	133,232,961

该计划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停止接受申请。300 亿元的核准承担额指财务委员会核准的信贷保证承担总额(假设坏帐率为 5%，用于支付坏帐索偿的预计最高开支为 15 亿元)。开支是指就贷款机构的坏帐索偿申请支付的款项。

@ 该计划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接受申请。1,000 亿元的核准承担额指财务委员会核准的信贷保证承担总额(假设在政府提供七成和八成信贷保证下批出的贷款的坏帐率分别为 10% 和 12%，用于支付坏帐索偿的预计最高开支为 118 亿元)。开支是指就贷款机构的坏帐索偿申请支付的款项。

^ 此项目的核准承担额为 65 亿元，现把增加 5 亿元承担额的申请，连同《2024 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核。